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动力供应和综合服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本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彩太阳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鹏、关军占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安彩太阳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2015 年 实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原因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6,200	14,543	12 月份天然气价格下降 0.7 元/立方, 天然气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减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 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535	341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65	103	安彩太阳能生产蒸汽量未达到预 计量, 采购量较预计少。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5,300	100	15,300	100
提供与生产经营 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535	100	341	100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65	100	103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合军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559646945P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浮法超白玻璃、Low-E 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安彩太阳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1,369,968.48

负债总额	1,002,358,684.63
所有者权益	-270,988,716.15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82,483.33
净利润	-137,900,687.00

注：上表中 2015 年数据经过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9.1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彩太阳能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彩太阳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安彩太阳能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定价标准

1、安彩高科向安彩太阳能提供能源动力、生产支持和其他综合服务

类别	项目	定价原则和依据
能源动力	天然气、电力、自来水	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确定
	纯水、间接水	参考原材料外购成本和动力劳务分摊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油料（柴油）	市场价格
生产支持服务	现场设备运行监管、安全环保服务、特种车辆维修服务、磅房过磅服务、铁路专用线服务、生产服务性研发项目、机加工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仓库厂房和设备租赁服务、用车服务、消防安全及救援服务	参考发生的材料成本和分摊的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原材料及玻璃检测服务、环保监测、仪器仪表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其他综合服务	治安服务、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绿化服务	参考发生的材料和分摊的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	---------------------	-----------------------

2、安彩太阳能向安彩高科提供余热发电用蒸汽

项目	定价基准
蒸汽（用于安彩高科余热发电）	参考分摊动力费用、设备折旧、人工和日常维护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二）《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除本公告前文已披露的情况外，该协议的其他内容包括：

1、关联交易原则

（1）双方一致同意，协议约定之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安彩高科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为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有权依照市场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取合理对价，接受产品、服务的一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关联交易费用计算与结算方式

协议项下各项产品或服务需求以及定价依据（如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产品、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调整产品或服务标准、计价或结算方式，但调整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

双方一致同意于每个自然月 5 号前核算上月各项交易费用，并在核算确认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完毕。就对方提供的协议项下产品、服务的费用以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3、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经安彩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协议有效期

《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次月 1 日起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期限的延长达成书面协议，本协

议项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 2016 年 4 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该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包括：

因国家对天然气、自来水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 2016 年 4 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参照政府指导价格对天然气、自来水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安彩太阳能浮法玻璃生产线本身需要连续生产，需要尽量维持其运营环境，从而保持相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稳定性，安彩太阳能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同时，本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安彩太阳能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和其他服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浮法玻璃业务方面积累的技术和市场经验以及探索新的经营机制。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5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68 亿元。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安彩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 1.61 亿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1%。本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定价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一) 安彩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